

S/11050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土耳其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谨附上一九七三年十月十日土耳其外交部长乌米特·哈留克·巴于尔肯先生写给阁下的信。

谨请阁下把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奥斯曼·奥尔查伊(签名)

信件全文

一九七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我在联合国第二十八届大会讲话的时候，曾尽力强调中东这种沉闷局势的潜在危险。当时我说：

“对于这种不幸的、沉闷的、‘不战不和’局面，不应只就它对寻求解决所发生的消极影响来看，还应该审慎地加以考虑，因为它本身就含有暴乱的种子，因此也就保持着高度的爆炸性，必须记得，和平的涵义远超过没有战争那种消极定义所意味着的一切。”^⑥

*也作为大会 A/9257 号文件散发。

^⑥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八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二一三二次会议。

最近重起的敌对行动目前似乎要达到大规模战争的程度，它证明了我们的担忧是合理的，而阁下一向也有同感。

土耳其是这个区域的一个国家，和其中各民族有着传统上和历史上的联系，它密切注视着最近的发展，并且同感深切关怀。

我们相信，这绝对是国际大家庭所有成员负起责任，设法依照正义和平等的原则永远解决中东问题的时候了。

另一方面，我们仍然相信，以撤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为永久解决冲突的一项重要步骤的安全理事会第 242 (1976) 号决议仍然有着在中东得到光明正大的和平的必要成分，这种和平应能保障所有有关方面的合法权益。

谨通知阁下，土耳其在履行这个共同责任方面一向都愿意随时作出积极贡献，协助阁下为了实现一个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所认为适当的努力，正如最近的悲惨事件所显示的，为了这个区域的和平、稳定和安全，这种解决办法是非常急需的。

S/11051 号文件*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以色列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根据我国政府的指示，我请阁下立即注意到埃及今天明目张胆地破坏了停火。

*也作为大会 A/9258 号文件散发。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当地时间八时三十分，埃及军队在苏伊士运河南段地区以坦克、大炮及轻武器开火。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当地时间九时正，从埃拉特港驶出的利比里亚油轮“西利乌斯”号在驶经苏伊士湾入口的古瓦海峡时，遭到埃及军队的攻击。该油轮被击中。

关于这点，我要提到埃及常驻代表昨天，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致阁下的信(S/11048)，指控以色列攻击希腊油轮“米米斯密兹”号。以色列军队从来没有攻击这艘油轮，这项诬告显然是埃及为今天的侵略所作的宣传准备。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
约瑟夫·德科亚(签名)

S/11052/Rev.1 号文件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340 (197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原件：英文]

[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1. 本报告是根据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会第 340(1973)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理事会在这一决议中除其他项目外，决定立刻在其权力下设立一个联合国紧急部队，并请秘书长在二十四小时以内就这方面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

任务规定

2. (a) 紧急部队监督第 340(1973)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的执行，该段原文如下：

“1. 要求立即遵守彻底的停火，各方回到它们在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格林威治时间十六时五十分所占据的位置；”

(b) 紧急部队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战事重起，并与国际红十字会委员会合作使其在该地区进行人道性质的工作；

(c) 紧急部队执行其任务时，将会获得停火监督组织军事观察人员的合作。

一般性考虑

3. 要使紧急部队切实有效，必须具备三个必要条件。第一，它必须始终获得安全理事会的完全信任和支持。第二，它执行任务时必须获得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第三，它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的军事单位，执行任务。

4. 鉴于过去的经验，我建议为所拟议的紧急部队订立下列指导原则：

(a) 紧急部队归联合国指挥，由安全理事会授权秘书长行使指挥权。实地指挥权由秘书长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委派紧急部队司令一人行使。指挥官向秘书长负责。

秘书长应随时将紧急部队执行任务方面的发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详细报告。凡是可能影响紧急部队的性质或可能影响紧急部队继续有效执行任务的一切事项，将提请理事会决定。